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实现核裁军系统进程中有意义的一步，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重申条约对于继续作出系统渐进的努力以减少全球核武器并实现消除核武器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极为重要，

喜见一百七十六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二十五个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三，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9 号决议，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¹

¹ CTBT-ArtXIV/2005/6，附件。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符合核查要求，作出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6.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完成这些进程；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8.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